

逢甲大學 三維影像技術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光學(二)	3													
相位調變與三維顯示	3													
數位光電影像處理	3													
光電工程		3												
數位光學造影技術		3												
數位影像處理		3												
(1)學程總學分：【9】學分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			說明： 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9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為非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科目。 二、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											